

連江縣政府核發大陸地區物品進口使用申請同意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共 頁 第 頁

公司、行號名稱 或 船 名		負責人(申請人)					
統 一 編 號		身 分 證 字 號					
地 址		聯 絡 電 話					
起 運 口 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福沃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白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用 途 說 明		共 件	
商品 CCC 號列	編號	品名	尺寸(規格)	單位	數量	重量 (請註明單位)	備註
申 請 人 蓋 章 (公 司 大 小 章)		收件單位及日期		核定公文文號		府產商字第 號	
						(機關用印)	
備註：							
1、本同意書自申請同意之日起有效期限為3個月。 2、請以 中文繁體正楷 詳細逐填寫，字跡應清晰，本同意書塗改須加蓋簽發單位更改章，否則作廢失效。 3、進口人持本同意書向海關報關進口時，應依照相關貿易法規及貨品輸入規定辦理，本案實到貨物之商品分類號列(CCC Code)，由海關依權責認定。 4、為推行環保本申請書表若為二頁請採雙面列印，若超過二張者，請加蓋騎縫章。							

